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6月3日海秘字第1040005400號令發布
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號令發布
106年8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9月18日海秘字第1060009394號令發布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1月01日海秘字第1080010097號令發布
113年8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學校自我監督管理機制，保障學校資產之安全，增加學校財務報導之可靠性，強化相關法令及政策之遵循，俾利學校各單位運作步入自我監督管理，達成校務發展計畫與辦學目標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並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宜。內部控制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成員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推動本校校務內部控制制度。

(二)審議及督導本校校務內部控制事項。

(三)審議本校各單位之風險評估事項。

(四)檢討與整合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
(五)其他本校有關校務內部控制之事項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